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簡聲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明山

相　對　人　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安定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76,821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8546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潮補字第138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含改分後案號）判決確定、調解、和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3664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聲請人財產為強制執行（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8546號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然聲請人以債務明細內容，尚有待查明為由，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潮州簡易庭115年度潮補字第1385號，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聲請人爰依法聲請並願供擔保，聲請於系爭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相對人前持系爭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聲請人所有財產，聲請執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8,515元及其利息，嗣聲請人以相對人為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即系爭事件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事件卷宗核閱

無誤，應堪認屬實。而參諸上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業以上開事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且聲請人亦願提供擔保，則其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本院認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申言之，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，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，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。又依通常社會觀念，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。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，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。再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，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金額為168,515元及其利息，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為384,103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利息計算至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前一日）延後受償之利息損害。又上開執行程序停止執行期間，最遲應至系爭事件判決確定或其他法定終結事由，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、2年6個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期間，據此推估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之期間約為4年，則以384,103元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相對人延宕4年受償，所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為76,821元（計算式：384,103元×5%×4年＝76,82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綜上，本院爰依聲請人之聲請，酌定擔保金額為76,821元，

並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 林銀雀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168,515元	1	利息	168,515元	108年3月22日	110年7月19日	(2+120/365)	20%	78,486.44元
	2	利息	168,515元	110年7月20日	115年8月19日	(5+31/365)	16%	137,101.96元
	小計							215,588.4元
合計								384,103元